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審核載於第61頁至第16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依據公司法第141條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而此報告並非供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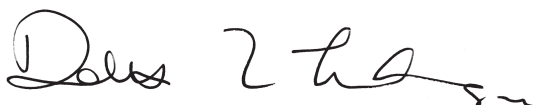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公司條例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